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鷹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3)	718,333	350,000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6,618,694)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486,576)	(28,025,472)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32,230	(5,457,4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	(4,407,726)	2,225,5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	1,859,568	40,9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5,469,734)	(33,812,406)
經營虧損	(6)	(37,453,905)	(71,297,469)
財務費用	(7)	(7,794,716)	(5,517,731)
除稅前虧損		(45,248,621)	(76,815,20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5,248,621)	(76,815,2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27)	(0.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俬、裝置及設備		1,184,919	2,493,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18,424,082	24,399,064
租賃按金		2,372,498	2,372,498
		21,981,499	29,264,998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6,846	1,264,4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5,271,920	3,952,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07,119	27,009,870
		39,335,885	32,226,80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35,312	1,461,471
無抵押借貸	(12)	22,866,153	23,412,771
		24,401,465	24,874,242
流動資產淨值		14,934,420	7,352,5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15,919	36,617,56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貸	(12)	4,894,148	5,757,566
公司債券	(13)	<u>31,447,683</u>	<u>30,481,054</u>
		<u>36,341,831</u>	<u>36,238,620</u>
資產淨值			
		<u>574,088</u>	<u>378,9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544,485	20,225,735
儲備		<u>(21,970,397)</u>	<u>(19,846,790)</u>
權益總額			
		<u>574,088</u>	<u>378,94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德」）（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胡海松先生（「最終控制方」），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此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給予審慎考慮，儘管：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5,249,000港元，且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約33,308,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934,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574,000港元，當中包括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無抵押借貸約22,86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無抵押借貸及公司債券合共約59,208,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61,317,000港元，導致負債及資產總值比率為96.56%。

雖然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財政需要，因為考慮到以下：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0股份。關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參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持牌放債公司已就一筆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簽署延長協議，以將還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以年利率10%計息，並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預付總額1,000,000港元於整個延長期間所產生之利息全額為條件，及於該日已支付所說的1,000,000港元的利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公司債券持有人已就一筆本金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簽訂延長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年利率5%更改至6%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及

(iv) 最終控制方以書面確認，儘管尚欠的貸款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於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款項前並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以及他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覆閱，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準則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要求如下：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每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持作買賣者除外）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內全面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此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和披露構成影響。然而，直至作出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債券利息收入	<u>718,333</u>	<u>350,000</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來自共用辦公室之收入	453,864	196,8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5,523	(194,389)
利息收入	81	-
其他收入	<u>100</u>	<u>38,450</u>
	<u>1,859,568</u>	<u>40,942</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分類

本集團年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無抵押借貸及公司債券)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新加坡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類資產	18,424,082	-	6,456,839	24,880,921
未分配資產				<u>36,436,463</u>
資產總值				<u>61,317,384</u>
分類負債	-	-	59,207,984	59,207,984
未分配負債				<u>1,535,312</u>
負債總值				<u>60,743,296</u>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類資產	14,028,043	5,869,751	10,947,202	30,844,996
未分配資產				30,646,811
資產總值				<u>61,491,807</u>
分類負債	-	-	59,651,391	59,651,391
未分配負債				1,461,471
負債總值				<u>61,112,862</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晉驅投資有限公司(「晉驅」)之100%權益(其持有Vaca Energy, LLC(「Vaca」)之3.31%股權權益(「權益」))，代價為1,500,000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晉驅所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907,726
已收取現金之總代價	<u>(1,500,0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4,407,726</u>

6. 經營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360,000	330,000
投資管理費	1,279,580	1,154,140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308,517	1,308,5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5,523)	194,389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618,694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486,576	28,025,472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32,230)	5,457,406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物業	8,965,314	8,360,877
— 辦公室設備	44,100	42,000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692,467	12,109,683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79,048	197,709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董事之貸款	635,443	667,935
— 來自持牌放債公司貸款	1,013,111	1,772,569
— 來自第三方貸款	3,129,533	388,651
— 公司債券	3,016,629	2,688,576
	<u>7,794,716</u>	<u>5,517,731</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248,621)</u>	<u>(76,815,2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7,466,022)	(12,674,5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6,780	10,622,2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6,111)	(70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6,089	174,1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319,264</u>	<u>1,878,86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12,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4,67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評估以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該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9. 股息

年內及自年末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5,248,621</u>	<u>76,815,200</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799,880</u>	<u>1,528,752,773</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於海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18,424,082	19,897,794
— 於香港非上市公司債券	<u>-</u>	<u>4,501,270</u>
	<u>18,424,082</u>	<u>24,399,064</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465,920	3,952,49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非上市公司債券	<u>4,806,000</u>	<u>-</u>
	<u>5,271,920</u>	<u>3,952,496</u>

概無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抵押予證券經紀(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本集團擁有下列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登記／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效的 股權權益	賬面值 港元	重估所 產生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匯兌 收益 港元	公允價值／ 市場價值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年內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a)	E-Com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259,607	23.70%	14,028,043	3,027,500	1,368,539	18,424,082	3,395,000	-
非上市公司債券										
(b)	中國合伙人諮詢 有限公司	香港	-	-	4,501,270	304,730	-	4,80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投資										
(c)	德普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開曼群島	17,634,000	0.22%	3,244,656	(3,244,656)	-	-	2,202,695	-
(d)	國能集團國際資 產控股有限 公司 (前稱「第一德 勝控股有限公 司」)	百慕達	896,000	0.12%	707,840	(241,920)	-	465,920	77,612	-
					<u>3,952,496</u>	<u>(3,486,576)</u>	<u>-</u>	<u>465,9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登記/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效的 股權權益	賬面值/ 買入成本 港元	重估所 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港元	匯兌(虧損) 收益 港元	公允價值/ 市場價值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 (負債)淨值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a)	E-Com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259,607	23.70%	18,401,582	(4,170,675)	(202,864)	14,028,043	3,115,160	-
(e)	Vaca	美利堅合眾國	1,322,843	3.31%	6,653,462	(788,001)	4,290	5,869,751	(3,420,943)	-
					<u>25,055,044</u>	<u>(4,958,676)</u>	<u>(198,574)</u>	<u>19,897,794</u>		
非上市公司債券										
(b)	中國合伙人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	-	5,000,000	(498,730)	-	4,501,2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投資										
(c)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7,634,000	0.27%	31,212,180	(27,967,524)	-	3,244,656	2,114,814	-
(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896,000	0.12%	765,788	(57,948)	-	707,840	48,639	-
					<u>31,977,968</u>	<u>(28,025,472)</u>	<u>-</u>	<u>3,952,496</u>		

附註：

- (a) E-Com Holdings Pte. Ltd. (「E-Com」)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和其他亞洲地區之小學生提供中文網絡平台教育。年內概無宣派或收取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約58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約17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4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4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33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E-Com有效的股權權益超過20%。於E-Com的投資不會入賬為關聯公司因為本集團於E-Com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沒有任何的**重大影響**或參與其決策過程。據此，於E-Com的投資在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E-Com股權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的總資產10%。

- (b) 中國合伙人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合伙人諮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投資5,000,000港元於中國合伙人諮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到期之14%票息非上市債券。其於年內產生債券利息收入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港元)。中國合伙人諮詢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至少5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伙人諮詢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合伙人諮詢發行的公司債券之賬面值低過本集團的總資產10%。

- (c)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股份代號：38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節能項目、推廣及發展職業足球俱樂部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德普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59,636,000人民幣(相等於約68,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71,747,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16,83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81分人民幣(相等於約0.92仙港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分人民幣，相等於約4.83仙港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832,322,000人民幣(相等於約999,2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718,322,000人民幣，相等於約801,5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德普股權權益之賬面值低過本集團的總資產10%。

- (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國能國際資產」，股份代號：9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能國際資產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淨額約28,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7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3.80仙港幣(二零一六年：0.28仙港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67,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0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能國際資產股權權益之賬面值低過本集團的總資產10%。

- (e) Vaca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美國加州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以及營運。年內概無宣派或收取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晉驅(其持有Vaca的權益)。出售交易詳請載於附註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公司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均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2. 無抵押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流動負債			
一來自董事之貸款	a	11,873,360	11,237,917
一來自持牌放債公司貸款	b	9,985,680	10,472,569
一來自第三方貸款	c	1,007,113	1,702,285
		<u>22,866,153</u>	<u>23,412,771</u>
非流動負債			
一來自第三方貸款	c	4,894,148	5,757,566
		<u>27,760,301</u>	<u>29,170,337</u>

附註：

(a) 來自董事之貸款

貸款包括已提貸款約10,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591,000港元)及未付之貸款利息約1,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7,000港元)。來自一名董事(最終控制方)的貸款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款項前最終控制方並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

(b) 來自持牌放債公司貸款

貸款來自獨立持牌放債公司，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為期一年。實際年利率為10.47%(二零一六年：19.12%)。

(c) 來自第三方貸款

貸款來自獨立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6%至8%(二零一六年：6%至8%)計息及為期一至五年。實際年利率介乎8.78%至19.03%(二零一六年：8.78%至19.03%)。

13 公司債券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司債券其計算如下：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債券初次確認之本金值	9,434,719	2,255,492	8,502,267	–	20,192,478
直接交易成本	–	–	–	10,000,000	10,000,000
	<u>–</u>	<u>–</u>	<u>–</u>	<u>(1,050,000)</u>	<u>(1,050,000)</u>
實際利息開支	9,434,719	2,255,492	8,502,267	8,950,000	29,142,478
利息支付	964,515	244,419	903,683	575,959	2,688,576
	<u>(500,000)</u>	<u>(150,000)</u>	<u>(700,000)</u>	<u>–</u>	<u>(1,350,000)</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99,234	2,349,911	8,705,950	9,525,959	30,481,054
實際利息開支	1,014,435	254,995	926,078	821,121	3,016,629
利息支出	<u>(500,000)</u>	<u>(150,000)</u>	<u>(700,000)</u>	<u>(700,000)</u>	<u>(2,0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3,669</u>	<u>2,454,906</u>	<u>8,932,028</u>	<u>9,647,080</u>	<u>31,447,683</u>

債券I、II、III及IV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43%、21.58%及10.73%及8.85%。

14. 股本

	每股 面值0.012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58,784	18,750,735
配售股份	<u>118,000,000</u>	<u>1,47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18,058,784	20,225,735
配售股份	(a) <u>185,500,000</u>	<u>2,318,7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3,558,784</u>	<u>22,544,485</u>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185,500,000股普通股份已按一般授權發行。通過配售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444,000港元。

15.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003港元及0.0002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1,803,558,784普通股(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1,618,058,784普通股)計算。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內就下列項目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 物業	8,965,314	8,360,877
— 辦公室設備	<u>44,100</u>	<u>42,000</u>
	<u>9,009,414</u>	<u>8,402,87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物業		辦公室設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8,875,913	8,850,028	44,453	44,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468,129</u>	<u>11,780,271</u>	<u>—</u>	<u>44,453</u>
	<u>12,344,042</u>	<u>20,630,299</u>	<u>44,453</u>	<u>88,553</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經營租約由各方商訂，平均固定付款年期為兩年。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52,000港元)被視為所獲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信貸(二零一六年：無)。

18. 關連方披露

(a) 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財富榮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藍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財富榮耀」)	投資管理費	1,279,580	1,154,140
最終控制方	貸款利息開支	<u>635,443</u>	<u>667,935</u>

(b) 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付關連方之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最終控制方	董事之貸款 及利息	<u>11,873,360</u>	<u>11,237,917</u>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董事袍金	4,380,000	4,380,00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56,000	1,056,000
酌情花紅	453,000	453,0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u>18,000</u>	<u>18,000</u>
	<u>5,907,000</u>	<u>5,907,000</u>

19.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0股份。關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參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持牌放債公司已就一筆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簽署延長協議，以將還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以年利率10%計息，並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預付總額1,000,000港元於整個延長期間所產生之利息全額為條件，及於該日已支付所說的1,000,000港元的利息；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公司債券持有人已就一筆本金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簽訂延長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年利率5%更改至6%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草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已審核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就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5,249,000港元，且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約33,30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是否可自日後營運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符合其流動資金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投資工具將會以從事(但不限於)石油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之形式制訂。本公司一般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之企業。本公司亦致力物色與其他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協同效益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是充滿挑戰和不穩定因素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穩，加上被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逐步調高其聯邦基金利率及美國提倡保護主義而產生之不穩定政經因素所籠罩。加息或對業務盈利、股價及消費支出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美國保護主義情緒高漲，或打擊中國內地經濟。所有這些將導致投資者持謹慎態度，為本公司製造了一個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涵蓋教育及證券投資等不同業務板塊。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錄得以下投資表現：

1.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487,000港元；
2.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3,332,000港元；及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408,000港元，該公司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產生來自債券利息收入約718,000港元的收益(二零一六年：3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5,24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約79,815,000港元減少約31,567,000港元。

虧蝕情況改善乃主要由於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減少約6,619,000港元、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減少約24,539,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增加約8,790,000港元，惟被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按年產生之淨負數貢獻約6,633,000港元抵銷部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70,000港元)。本公司充份瞭解財務狀況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財政需要，因為考慮到以下：

1.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0股份。關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參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之借款人已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公司債券持有人已就一筆本金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簽訂延長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年利率5%更改至6%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及
4. 胡海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以書面確認，儘管尚欠的貸款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於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款項前並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以及他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年內，概無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96.56%(二零一六年：97.0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公司董事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獲悉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二零一六年：無)，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52,000港元)被視為所獲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信貸(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因擁有財務資產外幣投資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因此，彼等於敏感度分析已排除彼等之波動。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之匯率上升/下跌5%(二零一六年：5%)，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1,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3名)。本財政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5,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21,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金融市場的經營環境預期繼續充滿挑戰。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強勢上揚，造就了利好環境，有助刺激資本市場的投資氣氛，惟眾多經濟及政治不穩定因素持續。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可能仍有頗大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的投資方針，並把握市場脈搏，以靈活投資風險的策略，確保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闡釋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全體董事獲鼓勵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各董事均盡力出席。然而，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樹新先生因需出外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託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代為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會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敬柳先生及王憲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松先生)。熊敬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批准。

刊載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